

國立宜蘭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

107年08月07日107學年度第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以下統稱標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本校之標誌及商標，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本校標誌及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之審議。
 - 二、 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之審議處理。
 - 三、 其他標誌及商標管理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視案件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備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申請表書經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以下簡稱產學推廣組)受理後，送交商標委員會議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各單位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全額負擔申請、領證及維護相關費用，並於維護期屆時進行維護。
- 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之產學合作單位者，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提出申請並簽署授權合約書。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求償並禁止其使用。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之標誌結合本校標誌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
- 第八條 非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限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申請，除名片、公務文書應用免申請外，需經書面向產學推廣組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
- 第九條 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如違反以上情事，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由此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
- 第十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相關權益爭議時，得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